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1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4.docx、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5.
docx、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6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1582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72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王景緯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